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财综〔2024〕40号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新发布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两江新区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财政局、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商请重新发布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函》（渝人社函〔2024〕1324号），现将重新审核后的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技工学校收费、劳动能力鉴定费、IC卡（磁卡）工本费（社保卡工本费）、考试考务费等5项（详见附件1）。其中，IC卡（磁卡）工本费（社保卡工本费）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重庆市社保卡服务中心对丢失、损坏、更换、迭代升级等原因再次制卡收取。考试考务费含二级项目47项（详见附件2），由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人事考试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向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其中考务费用于上缴中央。

二、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时应使用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入全额缴入国库，具体缴库办法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上述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按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印发的收费标准文件执行。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
目录清单
2.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考试考务费目录
清单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财政局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市发展改革委

2024年12月2日

